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3 执恢 80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1973年4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304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73年9月[]日，住安徽省合肥市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11197309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皖 0103 民初 909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(2018)皖 0103 执 1781 号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和煦园小区 8 幢 605 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庐 130041128 号)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合肥市蒙城北路和煦园小区 8 幢 605 室(不动产证书号：合庐 130041128 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四清

审判员 程徐林

审判员 方敏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

书记员 陶丽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